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清城管字[2024]46号

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072号建议的答复

杜甲坡代表：

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建议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将进一步安排各镇督察员加强巡查，发现问题立即要求第三方承包公司整改，同时督促第三方承包公司加强垃圾清运，提升农村房前屋后、背街小巷、卫生死角、农村连接线等环境卫生的清理标准；要求第三方承包公司按合同标准及时布置垃圾桶不足的地方；加大协调属地镇村宣传工作，引导村民将垃圾入桶入箱，摒弃乱扔乱倒的不文明行为，督促第三方承包公司加强垃圾治理工作，加强排查，发现问题立行整改，确保农村环境卫生干净整洁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

领导签发: 邵世博

联系人及电话: 刘伟 8162056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5月10日印

